

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认可度为目标,积极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考试科目互免研究与磋商工作。严惩考试违规行为,对2007年度考试中发现严重违规的84名考生分别作出了3—5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建立健全防范科技手段考试舞弊的防范体系。首次对一次通过全部5科考试,以及各单科考试成绩前10名的考生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

七、加强行业宣传、对外协调和国际交流工作

2008年在全国性新闻媒体刊发新闻报道400余篇次,编发《工作简报》39期、《情况通报》33期,编写《信息快报》150期、《兄弟协会动态》4期,编发网站信息800余条,出版《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12期。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暨中注协成立20周年活动,全面总结和宣传行业恢复重建以来和协会成立20年的成就和经验。密切关注和参与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工作,就《国有财产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司法会计鉴定等提出研究意见。协调和配合国家工商总局开展有关专项审计工作,遏制企业“两虚一逃”行为。加强与统战部沟通,组织开展行业统战工作情况调查,推荐行业优秀无党派人士参加统战部培训。组织开展行业发展理论和政策研究,密切跟踪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变化,开展公允价值会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趋同等研究。编发《行业发展研究资料》10期、《行业法规信息资料》300万字,为注册会计师执业和有关方面研究决策提供参考。2008年接待来访和派出团组100多批次,与6个境外职业组织签署双边合作协议。继续推荐代表到国际组织任职,协会参与行业国际事务的能力和话语权不断提高。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高度评价中国审计准则建设成果,并将其列为会计师职业国际发展历程的重要里程碑。

八、积极研究和推进行业党建工作

2008年,中注协与中组部成立联合调查组,深入10多个省市区开展行业党建情况调查,建立行业党建联系点,编写《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指导手册》,推动地方协会成立行业党委,加强行业党建。截至2008年底,全行业共有党员3.3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党员2.3万人,占8.2万名执业注册会计师的28.8%,全国已成立省级行业党委11个,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724个。

九、加强协会建设

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调研,广泛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兄弟协会和境外职业组织驻京办事处,交流宣传、学习借鉴,积极推进协会建设。开展权力“搜索”、监督定位、流程规范工作,进一步健全协会人事管理和培训制度,创新和完善协会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对协会已有4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发布《关于不断改进和加强协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2008年组织召开常务理事会议3次,理事会会议1次,充分发挥理事会和委员会对行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职能。2008年,中注协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中注协党委被授予“财政部2006—2008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中注协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号召和组织会员支持抗震救灾行动。全行业共向灾区捐款5500余万元,部分协会和事务所组成志愿服务队,无偿提供抗震救灾捐赠款物审计和管理服务,展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及自觉反哺社会的良好风貌,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蔡晓峰、
韩伟炜、冯毅执笔)

资产评估事业

2008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秉承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精神,坚持加强监管与扶持促进相统一,市场拓展和质量保障相统一,自我发展和防范风险相统一的原则,以推进评估立法为中心工作,着重实施专业、人才、信息化、管理四项战略,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推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

一、评估行业法制建设稳步推进

2008年,中评协继续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做好评估立法相关起草工作。围绕评估行业管理体制、执业资格、统一准则、机构组织形式和法律责任等评估立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了规范评估行业管理体制和健全评估法制的政策建议。《资产评估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此外,中评协积极跟踪国家有关立法动态,就《国有财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中有关评估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确立了行业法律地位。

二、资产评估准则顺利实施

2008年,中评协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要求抓紧多项新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于11月28日发布了《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3项新评估准则,评估准则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此外,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准则、以出资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已分别形成初稿。

自2007年财政部发布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和15项具体准则以来,中评协编辑出版9本准则系列图书,将新准则贯彻实施作为执业质量自律检查重点,督促、指导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评估准则规范执业,保障评估准则顺利实施。2008年共培训注册资产评估师2.5万余人,培训完成率在95%以上,基本上实现了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轮训一遍的目标和要求。

河北、云南、安徽、贵州、江苏、广西、江西、河南、福建、厦门、重庆和宁波等地方协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中评协完成三项准则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行业人才素质不断提升

2008年,中评协坚持“人才是行业第一资源的理念”,着力培养行业高端人才和后备人才,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新进展。修订《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制度》,建立行业培训管理系统,为行业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实行校企联合,在原学科建设院校基础上新增两所院校,首批建立6个“全国资产评估教学实践基地”,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力度,为理论研究提供前沿阵地。

2008年中评协结合行业发展需要,开展各项培训工作。除了重点加强评估准则专项培训外,还专门举办了地方协会秘书长培训班、机构高层管理人员研讨班、清华大学第二期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森林资源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培训班等,推动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再上新台阶。北京、广东、江西、内蒙古、吉林、湖北、四川、陕西、安徽、浙江、辽宁、江苏、贵州、青海、黑龙江和西藏等地方协会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了各种层次的培训班,有力地提高了从业队伍的整体素质。

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实施网上阅卷,提高了工作效率,圆满完成2008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工作。考试全科合格人数为1361人,总合格率为11.94%。山东、云南、江西、广西、天津、湖北、山西、甘肃、贵州、黑龙江、安徽、大连、河北、海南和新疆等地方协会积极参与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考试组织、宣传和服务工作。

四、行业自律管理日益完备

(一)行业自律组织和制度体系日益完善。5月,中评协以通信方式召开了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调整了部分常务理事,进一步完善了自律组织和制度体系。

(二)配合做好行业行政管理工作。配合财政部、证监会制定出台了《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启动证券业评估机构换证工作,制定自律管理政策,化解矛盾和困难,协助财政部企业司做好证券评估资格审批的基础工作,确保了全国3000多家资产评估机构全部实现了专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组织有关评估专家配合财政部有关司局进行专项案件核查。

(三)行业自律监管逐步深化。严把准入关,强化注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执业监管,开展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作出自律惩戒决定;汇编执业质量检查案例集,引导评估机构和评估师规范执业行为,促进执业质量不断提高。

(四)会员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发布了资深会员管理办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申诉管理办法,完善会员管理体系。同时,完成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诚信体系建设软件开发,启动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和风险基金的研究工作,为会员管理体系的完善奠定基础。

五、评估服务于财政,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

(一)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提出《2008年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促进工程工作方案》,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培训、重大课题研究、专利金奖价值评估等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召开全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状况调查工作部署会议并在全国开展;共同举行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中小企业融资论坛”,进一步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贯彻实施。

(二)配合国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会同国家林业局建立健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人员培训体系和管理制度,配合完成1400多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

(三)在规范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面。与国家工商总局就规范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评估管理问题取得重大进展,财政部会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文,对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评估管理有关问题进行规范,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

(四)配合其他领域改革。中评协在配合财税改革、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改革、金融体制配套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地方协会也积极开拓新的领域,深圳倡导评估为财政服务,大力开拓评估咨询市场。湖北、山西两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践与课题研究工作,探索拓展评估范围、更好服务财政的路子。

六、行业信息化建设初见成效

2008年是中评协的信息建设年,中评协完成了《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搭建了以考试、注册、培训等行业信息管理软件和会员管理系统等为依托的行业信息平台;机电设备、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价格数据库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推进,为行业人员执业提供有益的数据支持;视频会议及远程培训系统开发取得实质性进展,培训近8000人,基于互联网的会议视频系统已开发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七、国际交流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加强

中评协作为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和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两大国际评估组织的常务理事,积极参与国际评估组织事务,在国际评估组织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日益提高。2008年成功申请成为改组后的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准则委员会委员。中评协还加强了与英格兰及威尔士会计师公会(ICAEW)等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会计行业的联系,就评估与会计领域共同面临的问题进行研讨。配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战略,中评协与国际企业价值分析师协会(IACVA)共同举办了注册价值分析师(CVA)资格培训,选派人员参加了马来西亚政府培训项目等。

八、行业社会影响日益扩大

(一)成功举办“评估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高参政议政能力研讨班”。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陈喜庆、财政部副部长丁学东出席研讨班并致辞。研讨班的成功举办,提升了

行业社会影响力,强化了学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了评估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能力的提高。

(二) 积极行动,奉献爱心,彰显行业社会责任。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灾害后不久,中评协及时向四川注协发出慰问电,并减免受灾区评估机构的会费,同时在全行业发起“向地震灾区灾民奉献爱心”的倡议书。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共为抗震救灾捐款1848.08万元。在年初的南方和西北大部分地区发生雪灾的情形下,号召全行业募捐资金137.52万元及赈灾物资等。

(三) 开展“巾帼建功”评比表彰和推荐“行业优秀创业女性”活动。中评协按照全国妇联的要求,评选表彰了33个全国资产评估行业“巾帼文明岗”和34名“巾帼建功标兵”。向全国妇联推荐了4名资产评估行业的优秀创业女性参加“全国优秀创业女性评选表彰”活动的评选,并全部当选。

(四) 举办“资产评估与财政税收国际论坛”。2008年10月21—22日,中评协与国际财产税学会共同主办了“资产评估与财政税收——国际经验与中国改革”国际论坛,深化了我国评估行业与相关各方在国际财产税及税基评估研究领域的交流,扩大了行业国际影响力。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王铁武、杜元钰执笔)

国家会计学院工作

一、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一) 重点工作。

1. 精心筹备并成功组织召开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2008年7月29日,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成功召开。会议总结了国家会计学院建院10年来的成绩和经验,对国家会计学院今后的发展进行了规划部署。

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主席、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谢部长指出,经过10年的努力,国家会计学院已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会计、审计、财政、金融等经济类专业高级继续教育综合基地,培养了大批高级财会人才,为我国会计专业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财政部副部长王军主持了会议。会上,北京、上海、厦门3所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分别进行了工作汇报。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司长余蔚平代表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办公室汇报了工作情况。会议研究讨论了国家会计学院规划发展的相关事宜。

2. 绩效考核抓出成效。为检查学院工作,提高学院管理水平,董事会办公室对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调整了考核委员会并组建了考核专家组,在各院完成自评工作的基础上,于2008年3月底至4月初,带领绩效考核专家组对3所学院进行了实地考评。实地考评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组织绩效考核专家

组,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报部领导。6月,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对绩效考核报告做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考核工作,并对3所学院和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希望和要求。

3. 促进学院内部管理,解决学院实际问题。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谢部长在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2008年7月29日,董事会办公室组织3所学院有关领导召开了国家会计学院工作会议,就如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推动学院更好更快发展进行认真研讨,对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分解和部署。会议还特邀了财政部内有关司局的同志参加,为解决学院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出谋划策。会议就关系学院发展的学位教育、师资队伍、教材建设、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二期工程等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提出了解的思路和方案。

4. 进一步加大学院对外宣传力度。一是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后,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联系新闻媒体对会议进行了广泛宣传,《中国财经报》、《中国会计报》、《证券时报》等多家报纸和财政部官方网站、新华网、中国证券网等网站第一时间报道了会议情况,人民网、中国网等几十家网站也及时予以转载,广泛宣传财政部重视高端会计人才建设,宣传学院对高端人才建设所作贡献,为学院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3所学院编纂宣传画册,其中着重体现了各级领导对学院的关怀及3所学院的办学特色和精品项目。宣传画册已在2008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上使用,反响良好。三是利用《中国财经报》和《中国财政》杂志开辟“财政改革三十年”专栏的契机,撰写专题文稿,对国家会计学院改革发展情况进行专题介绍。四是按季编发国家会计学院工作简报4期,呈送部领导及董事会成员。

5. 增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北京市财政局为董事会成员单位。为推动国家会计学院尤其是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在涉台交流、培训上取得新突破,同时,考虑到北京市财政局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董事会办公室启动增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北京市财政局为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成员单位的程序。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北京市财政局已分别复函财政部,同意成为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成员单位并推荐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董事,相关增补工作业已完成。

6. 积极规范学院干部选拔任用,稳步推进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为落实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关于加强国家会计学院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指示精神,根据《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规范部属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财人干[2008]268号),经财政部人教司研究,并报部领导批准,对国家会计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行任前备案管理。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国家会计学院岗位设置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2008年11月17日,董事会办公室专门邀请财政部人教司领导和有关处室同志就规范部属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召开座谈会,向3所学院有关负责同志释疑解惑,有力地促进了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